

三、本建物平面圖及建物面積條依使用執照 (97)府工使字第00472號 設計圖或竣工平面圖轉繪計算。

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入受損者,申請人應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四、本案使用執照記載建築基地地號: 新竹市南湖段7、7-2~7-39、8-3、8-236、新竹縣寶山鄉明湖段1427、1427-1~1427-9 地號。

五、本建物化電腦(於中請人依簡化建物第一次測量作業要點,申請依照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之地籍套繪圖(現況配置圖)轉繪,

建

物

合 計

5.81



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 :李國清

資料管轄機關: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 )本謄本核發機關: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

○建號: 母建號二四五四 ⊙頁次:第一頁,共一頁